

关于对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、杨振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100 号

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、杨振：

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1,641.92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8.79%，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、2019 年 3 月 15 日被轮候冻结。杨振持有公司 11,777.77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22%，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、2018 年 10 月 31 日、2019 年 3 月 15 日被轮候冻结。对于上述事项，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、杨振未及时履行报告与信息披露义务，直至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获悉，才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对外披露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4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，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4.1.6 条的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们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

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，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6月12日